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